

熊毅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全局意识和战略眼光,要树牢大局意识,从大局看问题,从长远看问题,从根本找对策,从源头求治理,办案更要从“治标”向“治本”升级,进而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升级。

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更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助推美丽中国建设。

南京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重要江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努力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聚焦、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司法实践探索,丰富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不断探索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办理,最大限度释放公益诉讼制度司法效能,推动生态系统的修复治理,加强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聚焦民生民利,用务实举措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就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南京市检察机关要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务实举措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为指引,认真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案件。

聚焦人民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问题,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残障人士出行安全等方面做文章,着力解决

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老大难”问题,将公益保护的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末端,深度融入社会治理。通过依法监督,及时堵漏,补齐市域治理短板,实现“办理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构建协同发展格局,凝聚共识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必由之路,要树立检察公益诉讼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体,多方协同发力的发展格局。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南京市检察机关守护公益健全制度保障。我们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检察理念,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社会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以最小微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益。全力争取行政机关的理解配合,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构建“检察+行政”联动机制,聘请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在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引导地方立法、司法、行政、社会等力量积极参与,同步发力,同频共振,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推动发展高品质智慧检察

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以科技为支撑,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数字检察改革,纵深推

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

南京市检察机关要深入推进科技化建设,实现检察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进一步依托信息化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让信息科技成为推动公益诉讼发展的“新引擎”。通过大数据“一体化”管理,发挥“智慧中枢”作用,实现发掘公益诉讼线索、部门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办理。借力科技手段助力线索收集、证据调查、远程指挥、跟进监督、综合治理等工作,实现案件高效办理,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五、施行人才强检,锻造素质过硬的检察铁军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锻造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

在业务素质培训方面,严格落实检察官责任制,打造专业化公益诉讼检察队伍。通过“理论+实训”相结合模式,深化各类业务培训,借力“外脑”“智囊团”破除司法办案中遇到的专业知识壁垒,运用实操办案、观摩庭审、业务竞赛、同堂实训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集中管管为着力点,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聚力打造专业化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实现公益诉讼办案数量、办案质量的双提升。

在检察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要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强化公益诉讼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培养,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更要将检察纪律牢记于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检察铁军。

刘勇
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近年来,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打造优良法治环境为工作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创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打造“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实现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让一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了群众和企业诉累,促进了社会稳定。

一、找准关节点,只进一扇门,办好急难事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诉求的多样化,导致矛盾纠纷呈现多发性、多领域、多主体发展趋势。随着公民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立案登记制、法官员额制改革的推进,诉讼案件数量快速增长,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有限的司法资源难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如何减轻群众诉累,帮助群众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难心事、烦心事,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公证七种主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手段均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或管理。

七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条线分明、自成体系,需要进一步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工作合力。我们认为,这七种方式既各自独立,又相互统一,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目標导归一致,化解方式分层递进,程序衔接于法有据,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打破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各自为战、自成一体的局面,推动非诉讼纠纷受理,办案机制从“一部门一通道、一条线一入口”向“一张网、一站式、一条龙”转变,群众和企业只进“一扇门”,通过“一个窗口”就能应用所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不仅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化解矛盾、减轻诉累,而且可以让群众和企业“轻装上阵”,腾出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活和生产经营中。

二、打造新机制,全省一张网,为民解烦忧

在对政策法规进行深入研究和对黑龙江13个市(地)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司法厅出台了创新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等非诉讼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市县域矛盾纠纷化解综合体,提供“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服务。选取双鸭山市、齐齐哈尔讷河市作为市、县两级工作试点。

这项创新机制将纠纷化解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体系。黑龙江省司法厅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的实施方案》,出台《全省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并完善了工作机制。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设立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仲裁、公证等窗口,实行案件统一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精心挑选业务能力强、法律素养高,善于做调解工作的人才充实进队伍,建立专家库,并吸纳优秀律师“坐诊”。完善“诉调”“警调”“访调”对接等多种衔接机制,遇有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采取集体会商研究,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律师、仲裁、公证等齐上阵,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对于穷尽非诉讼方式仍无法化解的案件,协助导入诉讼程序,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全省“一张网、群众纠纷化解只跑一趟腿”。

三、发挥新优势,落地见实效,纠纷早化解

黑龙江省司法厅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全省13个市(地)、125个县(市、区)全部建立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于一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以“前店后厂”模式,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服务。

“店”是接待群众的窗口,“厂”是为群众化解矛盾的各类职能部门。据大庆市让胡路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有群众在某宾馆内不慎摔倒,受害人多次找宾馆要求赔偿协商未果。但起诉宾馆需要费用,因此申请法律援助。经实地走访调查后,根据相关证据,让胡路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双方引导到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非诉讼中心根据双方意愿将案件分流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最终这场原本要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在短时间内以非诉讼方式圆满化解。

围绕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职能,黑龙江省司法厅组织在全省开展“排查纠纷防风险、保安稳促发展”2022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优势,穷尽司法行政职能,打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组合拳”。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1.4万件,调解纠纷15.3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80%、59%,调解成功率达90%,通过行政复议、仲裁、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方式化解纠纷1.6万余件,大量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化解。

实践证明,司法行政机关多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加法”,就可以为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减法”,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当前,黑龙江省司法厅将进一步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群众和企业化解矛盾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为黑龙江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孙辨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以创新方法激发司法活力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坚持敢闯敢干、唯实争先。

整体智治“一张网”互通。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时代机遇,深化数字化变革,拓展科技司法应用场景,全力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线无线互联互通的“数智法院”。着力融合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进司法大数据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公共数据系统共享共用。

聚焦特色“一揽子”统筹。立足自身区位禀赋,持续深耕传统特色领域,并创新开拓“司法服务零距离”“民企司法服务在身边”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等一批新兴领域,加快形成更多具有涪陵法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抓纲带目“一盘棋”谋划。坚持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善于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乘数效应的关键环节,通过对重点审执领域、关键服务环节的局部突破,形成“一子落而满盘活”的良好局面,以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

闭环落实“一条线”贯穿。健全“分解立项、建立台账、跟踪落实、办结销号”的闭环抓落实机制,强化对“立审执”全流程闭环管理督导。梳理形成含目标、制度、任务等要素的工作模块,建立定人、定岗、定责、定流程清单式管理,推动形成分类明晰、权重科学的工作精细化工作体系。

抓纲带目“一盘棋”谋划。坚持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善于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乘数效应的关键环节,通过对重点审执领域、关键服务环节的局部突破,形成“一子落而满盘活”的良好局面,以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

聚焦特色“一揽子”统筹。立足自身区位禀赋,持续深耕传统特色领域,并创新开拓“司法服务零距离”“民企司法服务在身边”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等一批新兴领域,加快形成更多具有涪陵法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抓纲带目“一盘棋”谋划。坚持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善于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乘数效应的关键环节,通过对重点审执领域、关键服务环节的局部突破,形成“一子落而满盘活”的良好局面,以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

聚焦特色“一揽子”统筹。立足自身区位禀赋,持续深耕传统特色领域,并创新开拓“司法服务零距离”“民企司法服务在身边”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等一批新兴领域,加快形成更多具有涪陵法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聚焦特色“一揽子”统筹。立足自身区位禀赋,持续深耕传统特色领域,并创新开拓“司法服务零距离”“民企司法服务在身边”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等一批新兴领域,加快形成更多具有涪陵法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只有创新工作方法手段、激发司法改革创新活力,才能争取发展主动权,助力审判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这就要求我们要以创新方法解决司法难点痛点、激发司法动力活力。

聚焦对标对表、实干争先。要“上接天线”,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下接地气”,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并针对性落实。要“环顾四周”,汲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改革先行法院的优秀机制成果。要“左顾右盼”,学习借鉴其他法院的先进经验。

聚焦问题导向、改革破题。唯有守正创新,方能行稳致远。涪陵区人民法院认真研究梳理现阶段最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以改革思维和法治破难题、固根本、补弱项。系统集成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构建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新格局,把一项项改革措施转化成生动司法实践。

聚焦细化量化、层层放大。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把工作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统筹资源加强审管力度,对重点考核指标按月跟踪、按季研判、半年评估、年度考核,实现从“问题清单”到“成效清单”的有效转变,切实推进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聚焦专班推进、高效协同。聚焦工作难题组建民商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司法、善意文明执行等工作专班,形成攻克险滩的示范带动效应。坚持全局观念,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审判核心业务在流转机制上实现条目化分解和可视化管理。

聚焦持续改进、迭代升级。及时总结审执领域经验,反馈优化各项新技术、新流程的体系化效果,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转型,确保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的有机结合。紧扣新形势做好常态化审执业务需求分析、功能优化,有序进行迭代升级,构建符合涪陵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

聚焦专班推进、高效协同。聚焦工作难题组建民商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司法、善意文明执行等工作专班,形成攻克险滩的示范带动效应。坚持全局观念,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审判核心业务在流转机制上实现条目化分解和可视化管理。

聚焦持续改进、迭代升级。及时总结审执领域经验,反馈优化各项新技术、新流程的体系化效果,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转型,确保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的有机结合。

建立部门“一把手”会议机制。涪陵区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月度例会机制,每月定期召开部门负责人交流例会,重点总结成绩、查摆问题、交流经验、督促落实,常态化研究推进各项工作。要求部门负责人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推进涪陵法院高质量发展。

建立争先创优、赛马比拼机制。切实发挥审判评估“指挥棒”作用,把先进经验晒出来,把落后问题摆出来,想方设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结果运用,通过动态晾晒比拼工作成效,在承压抗压中激发创造性张力和内生动力,营造唯实争先、善做善成的浓厚氛围。

建立常态化“三服务”机制。借力“云上共享法庭”“车载便民法庭”等平台优化诉讼服务水平,建立有涪陵特色的普惠型为人民司法体系。深化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立体打造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切实提升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水平。

建立部门运行评估和群众口碑评价机制。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建立评估、考核、督查闭环式工作链条,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完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评价反馈机制,以群众评价、群众监督促进工作创新和落实。

建立最佳实践分析和典型问题案例倒查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创新探索亮点项目,及时总结优秀司法实务经验,力争推出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典型创新事例,形成部门创新、全院共享的良好局面。

建立部门运行评估和群众口碑评价机制。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建立评估、考核、督查闭环式工作链条,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完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评价反馈机制,以群众评价、群众监督促进工作创新和落实。

建立最佳实践分析和典型问题案例倒查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创新探索亮点项目,及时总结优秀司法实务经验,力争推出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典型创新事例,形成部门创新、全院共享的良好局面。

建立最佳实践分析和典型问题案例倒查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创新探索亮点项目,及时总结优秀司法实务经验,力争推出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典型创新事例,形成